

项目编号：HQX-2025(036)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P-2025 (036)

项目名称：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法律咨询 服务	法律 服务	1(包)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2(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法律咨询 服务	法律 服务	1(包)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3(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3)：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法律咨询 服务	法律 服务	1(包)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4(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4)：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法律咨询 服务	法律 服务	1(包)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2(2025 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3(2025 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4(2025 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 119 号), 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2(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 119 号), 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3(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 119 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4(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 119 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供应商须知其他内容

1) 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 www.sxggzy jy.cn/](http://www.sxggzyjy.cn/)）进行投标确认。在主页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 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确认。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 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文件需为签字、盖章、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 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活动（具体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6)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029-896089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186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10 层 1004 室

联系方式：029-38016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梁工

电话：029-38016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QX-2025 (036)
5	包号名称	合同包1：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1 合同包2：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2 合同包3：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3 合同包4：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4
6	资金来源及 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总预算：120万元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1采购预算：30万元；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2采购预算：30万元；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3采购预算：30万元；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4采购预算：30万元；
7	最高限价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1最高限价：30万元；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2最高限价：30万元；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3最高限价：30万元；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4最高限价：30万元；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不合格标处理；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4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法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4	招标代理费	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陆

		仟陆佰元整（小写：16600.00元），本项目共四家成交单位，每家成交单位承担的招标代理费金额为：4150.00元。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本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	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磋商会议过程中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文件需为签字、盖章、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8503300。

		4、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变更采购文件，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交纸质版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 2、硬件及环境 <table><tr><th>名称</th><th>规格说明</th></tr><tr><td>内存</td><td>4GB以上</td></tr><tr><td>显示器</td><td>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 像素或以上，不建议使用上网本</td></tr><tr><td>网络</td><td>网速影响开标视频直播流畅度，推荐最少独立带宽在10Mbps以上</td></tr><tr><td>操作系统OS</td><td>完整版Windows 7、8、10，不要安装Ghost版，不能使用XP系统，暂不支持苹果操作系统</td></tr><tr><td>浏览器IE</td><td>使用微软IE11版本，不要使用360、搜狗、Chrome等浏览器。</td></tr></table>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的CA锁； 3、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4、请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名称	规格说明	内存	4GB以上	显示器	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 像素或以上，不建议使用上网本	网络	网速影响开标视频直播流畅度，推荐最少独立带宽在10Mbps以上	操作系统OS	完整版Windows 7、8、10，不要安装Ghost版，不能使用XP系统，暂不支持苹果操作系统	浏览器IE	使用微软IE11版本，不要使用360、搜狗、Chrome等浏览器。
名称	规格说明													
内存	4GB以上													
显示器	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 像素或以上，不建议使用上网本													
网络	网速影响开标视频直播流畅度，推荐最少独立带宽在10Mbps以上													
操作系统OS	完整版Windows 7、8、10，不要安装Ghost版，不能使用XP系统，暂不支持苹果操作系统													
浏览器IE	使用微软IE11版本，不要使用360、搜狗、Chrome等浏览器。													
28	项目性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做为预付款，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收款银行账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0	其他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磋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engqianxing@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具体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部门管理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磋商总报价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法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能证明自身提供的服务可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磋商会议过程中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6.2 电子响应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16.3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16.4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将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

17.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大会

18.1 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

18.2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8.3 进入评审环节后。供应商应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 评审程序

本项目的评审程序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0 .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人。专家为磋商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3. 成交程序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3.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采购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 代理服务费

26.1 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 (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3) 联系单位: 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联系电话: 029-38016903

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10 层 1004 室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 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服务成本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 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分细则见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评分细则见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的评标顺序是按照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1、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2、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3、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4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三、政策性扣减

1、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磋商小组根据政策文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相关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 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 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响应文件中的单位名称	响应文件中的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3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文件响应	响应文件构成未有重大缺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磋商小组评审后作无效标处理

附表三：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总报价)×1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服务方案 (50分)	1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方案内容细致全面，能够体现出供应商对项目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准确、认识深刻透彻的计(12-15]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计(8-12]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完整但有细微偏离计(4-8]分；总体实施方案

			匮乏、简单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具有规范的服务体系和工作流程，服务体系和 workflows 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计(10-15]分；服务体系和 workflows 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计(5-10]分；服务体系和 workflows 比较简单，可操作性较差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6	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若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解决措施，并提供相应处理方案。难点、重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可行计(3-6]分；难点、重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基本合理计(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7	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人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制度和措施合理可行、承诺内容全面计(3-7]分，制度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承诺内容基本全面计(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7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工作程序制度和管理体系，制度和管理体系科学合理计(3-7]分，制度和管理体系一般计(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	履约能力 (25分)	15	(1) 供应商服务团队中有一名10年(含)以上执业经验律师，有两名3年(含)以上执业律师，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满足以上条件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供应商服务团队在(1)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执业律师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注：年限以执业律师取得执业资格证的时间开始计算，以上律师执业资格证上的律所需和参加本次磋商的律所一致。
		10	业绩：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承诺 (15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及时反馈、实施工作中的主动沟通汇报等，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科学合理计(2-5]分，措施和承诺基本完整计(0-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	拟派人员专业能力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拟派律师专业能力的承诺、若采购人对服务不满意，可要求更换拟派人员等，承诺内容具体可行、科学合理计(2-5]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计(0-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强，内容完整全面计(2-5]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计(0-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五、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评审环节系统将自动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雷同性进行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六、定标：

1.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陕西省西咸新区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律顾问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经公开选聘，聘请____律师事务所_____为西咸新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管理和考核按照《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西咸新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执行。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服务范围

第二条 乙方服务方式

第三条 服务团队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一）对交办的法律事务进行认真研究，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严谨办理；
- （二）按照新区党群工作部提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完成任务；
- （三）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四）勤勉尽责，维护新区各单位形象、声誉和合法权益；
- （五）在合同约定和新区各单位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
- （六）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其他人牟取利益；

(七) 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八)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 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当回避;

(九) 依照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甲方义务

(一) 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部门同意, 查阅、摘录、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 要求各单位给予所承办事宜必要的协助;

(三) 履行职责时, 依据事实和法律, 发表咨询意见和提出建议,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四) 获得开展法律顾问活动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

(一)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_____ (大写) _____ (含税) 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该费用包含乙方律师处理甲方法律事务所产生的西咸新区内交通费、通讯费及餐费等。

(二) 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分期支付:

第一期: _____

第二期: _____

甲方支付每笔法律服务费用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的正式发票。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七条 合同的期限与续签

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期限为两年,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按照“合同每年一签”原则, 期满另行续签服务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多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处分的;

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吊销律师执业资格或者取消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4. 泄漏因担任法律顾问职务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5. 在以新区各单位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活动中，接受另一方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新区各单位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6. 从事与其职业、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新区利益的；

7. 多部门协同工作时，互不配合，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8. 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9. 法律顾问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新区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时双方另行协商议定。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委托律师（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HQX-2025(036)

三、包号名称

合同包1：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1

合同包2：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2

合同包3：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3

合同包4：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4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做为预付款，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收款银行账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八、服务要求（主要职责）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1：

法律顾问诉讼、复议、仲裁等服务采购，对应单位各镇街、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一、律所条件

1. 近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2. 在行政、民事、商事法律领域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专业经验，在律师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专业影响力；
3. 严格遵守服务管理规定，服从主管部门安排，尽职尽责及时高效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信息；

4. 律所有固定的团队，并能够保证服务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能够及时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为被供应商为各镇街、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的行政复议提供法律分析和咨询处理意见；

2. 受管委会委托，代理以管委会为被告，具体事项承办单位为各镇街、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的行政、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并提供法律分析及咨询意见；

3. 保证至少一名执业3年以上，具备较强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执业律师，每周5个工作日在管委会固定工作地点坐班办公；

4. 办理新区党群工作部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涉法事务；

确为疑难复杂、影响范围广等符合法律专项服务的，另行协商计费，并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2：

法律顾问诉讼、复议、仲裁等服务采购，对应单位新区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事业服务局以外的其他部门、公安局。

一、律所条件

1. 近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2. 在行政、民事、商事法律领域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专业经验，在律师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专业影响力；

3. 严格遵守服务管理规定，服从主管部门安排，尽职尽责及时高效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信息；

4. 律所有固定的团队，并能够保证服务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能够及时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为被供应商为新区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事业服务局以外的其他部门、公安局的行政复议提供法律分析和咨询处理意见；

2. 受管委会委托，代理以管委会为被告，具体事项承办单位为新区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事业服务局以外的其他部门、公安局的行政、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并提供法律分析及咨询意见；

3. 保证至少一名执业3年以上，具备较强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执业律师，每周5个工作日在管委会固定工作地点坐班办公；

4. 办理新区党群工作部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涉法事务；

确为疑难复杂、影响范围广等符合法律专项服务的，另行协商计费，并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3：

法律顾问诉讼、复议、仲裁等服务采购，对应单位各新城、社会事业服务局。

一、律所条件

1. 近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2. 在行政、民事、商事法律领域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专业经验，在律师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专业影响力；

3. 严格遵守服务管理规定，服从主管部门安排，尽职尽责及时高效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信息；

4. 律所有固定的团队，并能够保证服务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能够及时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为被供应商为各新城、社会事业服务局的行政复议提供法律分析和咨询处理意见；

2. 受管委会委托，代理以管委会为被告，具体事项承办单位为各新城、社会事业服务局的行政、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并提供法律分析及咨询意见；

3. 保证至少一名执业3年以上，具备较强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执业律师，每周5个工作日在管委会固定工作地点坐班办公；

4. 办理新区党群工作部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涉法事务；

确为疑难复杂、影响范围广等符合法律专项服务的，另行协商计费，并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包4：

服务新区信访接待中心（行政复议中心）。

一、律所条件

1. 近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2. 在行政、民事、商事法律领域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专业经验，在律师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专业影响力；

3. 严格遵守服务管理规定，服从主管部门安排，尽职尽责及时高效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信息；

4. 律所有固定的团队，并能够保证服务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能够及时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处理新区信访日常工作范围内所遇到的问题或对疑问进行法律研究，解答法律咨询，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2. 根据新区信访接待中心需求，参加聘用部门涉及有关法律事项的会议；

3. 协助开展法治宣传、培训；

4. 参与新区新区信访接待中心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的论证及合法性审查；

5. 参与起草、修改、审查新区信访接待中心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并出具法律意见；

6. 参与处理新区信访接待中心行政、民事诉讼法律事务和行政复议、仲裁等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7. 保证至少一名执业3年以上，具备较强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执业律师，每周5个工作日在新区综治中心固定工作地点坐班办公；

8. 办理新区党群工作部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涉法事务；

确为疑难复杂、影响范围广等符合法律专项服务的，另行协商计费，并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 119 号), 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可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包号名称）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承诺书

一、我公司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与我公司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响应，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完成本项目；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一次）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二次报价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填写。

四、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 内容及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中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执业 年限	性别	学 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八、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备注

注：按照供应商业绩汇总表的顺序后附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服务承诺

十、其它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包号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_____，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 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 进行查询。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恒谦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年____月____ 日，获取____项目名称、包号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盖章后，以PDF格式提交代理机构邮箱（hengqianxing@163.com），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